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款项全额回收完毕暨债务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数智”)分别与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汕头市潮南区教育局签署补充协议,就历史长期挂账的应收债权通过适度减免部分欠款、促使教育局尽快清偿剩余款项的方式予以解决。现将上述事项的回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款项回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乐数智已收到潮阳区教育局、潮南区教育局支付的减免后结欠账款合计86,376,99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阳区教育局、潮南区教育局已按补充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减免后的结欠账款,上述款项已全额到账。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原结欠账款相应全部消灭,本次历史挂账应收债权的清收工作已完成,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实质性盘活,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质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款项回收后,公司相应冲减应收账款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及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本次款项回收将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降低长期应收占用,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凭证;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47,445,54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4,820,316.40/1,943,851,868×10=0.48779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779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943,851,86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7,445,540股后的总股本1,896,406,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4,820,316.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派,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445,540.00股后的1,896,406,3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21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0*****858	安怀略
4	02*****386	安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4,820,316.40/1,943,851,868×10=0.48779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779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6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韶

咨询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电话:0851-88660280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7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隆22转债”14,850,39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数量的21.21%。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隆22转债”合计7,338,0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48%。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22转债”7,512,310张,占“隆22转债”发行总量的10.7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振国	9,856,520	14.08%	2,876,820	4.11%	6,979,700	9.97%
李喜燕	3,514,830	5.02%	2,982,220	4.26%	532,610	0.76%
李春安	1,479,040	2.11%	1,479,040	2.11%	0	0.00%
合计	14,850,390	21.21%	7,338,080	10.48%	7,512,310	10.73%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4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7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太重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齿传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给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价格为77,970.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39,764.87万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38,205.47万元。太重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39,764.87万元,太重齿传公司同步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38,205.47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太重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205.47万元。至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1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清算注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与保利(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基金)共同设立了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期限已到期,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保利基金自愿退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22日、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开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新嘉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期限已到期。近日,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

根据清算报告,该合伙企业剩余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清算财产金额为237,894.15元(最终分配总额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按照《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峤分配。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近日,广期所发布了《关于氢氧化锂期货交割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期所公告〔2026〕73号),决定新增公司为氢氧化锂期货指定交割厂库。

公司被指定为广期所氢氧化锂期货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天齐锂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蒋安琪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蒋安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蒋安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蒋安琪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8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9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惠天环保另一持股49%股东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向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共计不超过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年利率3.27%。

2.上述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述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障惠天环保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为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惠天环保另一股东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惠天环保49%股权,按照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向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本次各方合计提供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补充惠天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3.27%。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就上述财务资助,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葛明宇

6.主营业务:城市供热,节能技术服务

7.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惠涌公司持有49%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9.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2025年末,资产总额:10,126.06万元;负债总额:12,7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12.7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269.0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64万元。

10.其他:惠天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上一年度对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截至上一年度末,公司对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3,090.18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截至目前,惠天环保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偿还的情形。)

12.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

(3)注册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87,724.08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英

(6)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供暖管道工程施工等。

(7)与公司关系: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润电热力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股权结构:详见惠天环保股权结构图,无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与惠天环保拟定了借款合同,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2.借款用途:乙方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期限:两年

4.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3.27%

5.还款方式:乙方在借款到期日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甲方。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

6.逾期:乙方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时,应在到期日30日前与甲方续签借款协议,否则,乙方自愿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惠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业具备可持续性,本次资助系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对其经营决策、资金及财务实施有效管控,惠涌公司同步按同等条件提供资助、风险按股权比例共担。

本次财务资助定价公允、风险共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惠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区域民生供热保障职能。本次财务资助由两名股东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同等利率及期限同步提供资助,双方风险按股权比例共担,借款利率3.27%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单方面资助的情形。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管理等实施有效控制,可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提供前述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70,32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5.2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24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00%,该部分属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系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余款,属历史遗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和2022年1月13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公司就该部分欠款积极与相关方持续保持沟通协商,并制定催收举措力求早日解决。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9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15:1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7日-8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蔡蕙丽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选其一打√)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选其一打√)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议案》

为响应招标人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施工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26,5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40%)出资人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为响应招标人济南都市圈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环高速公司”或“招标人”)《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参与子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G9911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南环段控制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项目施工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26,500万元,公司参与子公司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46,642.86万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并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批复概算的40%)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相关子公司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1月,招标人南环高速公司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公开选聘施工方。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方案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招标人暨共同投资方南环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